

证券代码：873327

证券简称：凯丰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薛开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注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屈宪法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出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出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和日常经营，并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各股东的长期利益考虑，公司管理层经过综合讨论分析，拟定公司 2023 年度暂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新鹏、范琳琳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